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留駐中國能讓彼等圓滿地履行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現時或於本公司上市後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產生高昂成本，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李先生及曾穎雯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iii)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vi)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留聘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曾穎雯女士及任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曾穎雯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本公司相信，由作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任娜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任娜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附帶條件為(i)在三年期間內，倘曾穎雯女士不再向任娜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計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有關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否定附有購股權的適當聲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已付或將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20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以可按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10,898,405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2017年計劃購股權。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概無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免除證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202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會導致於編纂資料、編製招股章程及徵求每名承授人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居住地址)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昂貴及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b)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2017年計劃及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於彼等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就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c) 並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止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b) 在招股章程內，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2017計劃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c)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2017年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d)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e)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而言，將按總量進行披露，並根據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的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為若干批次，即(1) 1至29,999股股份；(2) 30,000至59,999股股份；(3) 60,000至89,999股股份；(4) 90,000至119,999股股份；及(5) 120,000股或以上股份。就每一個批次而言，將按總量進行以下披露：(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及(3)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概未獲行使)的概約百分比；

- (f)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於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g)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有關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詳情：(i)承授人總數；(ii)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就授出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h) 持有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i)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免除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在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獲授可認購50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b) 在招股章程披露以下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i)承授人總數；(ii)與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iii)就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付的代價；及(iv)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就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會按合併基準，按照與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分組作出披露，即(1) 1至29,999股股份；(2) 30,000至59,999股股份；(3) 60,000至89,999股股份；(4) 90,000至119,999股股份；及(5) 120,000股股份或以上。就每個組別而言，將會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資料：(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3)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無獲行使)；
- (d) 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e)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免除的詳情，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12月12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建議收購事項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每次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則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相關要求獲得證監會發出免除證書；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收購的證券尚未上市，則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則新申請人不能對第4.04(2)及4.04(4)條規定相關的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且已於上市文件披露進行收購的理由，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除上文(a)分段規定的情況外的收購聯營公司及公司任何股權)或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未能取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將會對新申請人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於其上市文件披露根據第14.58及14.60條就各項收購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提供的資料。就此而言，「過於沉重的負擔」將基於各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來評估，例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為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獲得收購目標的賬簿及記錄。

建議收購思維特大藥房

於2022年3月，我們建議向國藥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收購國藥控股思維特大藥房（湖北）有限公司（「思維特大藥房」）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自思維特大藥房於2018年成立起，我們已間接持有其35%股權。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間接持有思維特大藥房80%股權，而思維特大藥房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正進行初步討論，國藥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國藥集團於2022年10月啟動出售思維特大藥房45%股權的投標程序，代價不得低於人民幣3,218,118.75元。最終代價視乎投標程序而定，預期將以現金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最終代價。當提出收購要約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思維特大藥房在關鍵時刻的估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將確保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的代價屬合理及公平，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會中標並完成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

思維特大藥房主要於湖北省從事藥物及藥品的零售。國藥集團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附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分銷的國有企業。我們相信，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形成互補，並將增強我們在湖北省的影響力。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將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藥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思維特大藥房提供的管理賬目：

- (a) 思維特大藥房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1.59百萬元、人民幣0.40百萬元及人民幣0.39百萬元；及
- (b) 思維特大藥房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7.66百萬元、人民幣0.18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建議收購瑞康醫藥

於2022年11月，我們建議向山西瑞康濱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山西瑞康濱海」）收購瑞康醫藥山西有限公司（「瑞康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連同思維特大藥房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建議收購事項」）。自瑞康醫藥於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並無持有其任何股權。待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間接持有瑞康醫藥25%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正進行初步討論，山西瑞康濱海與我們之間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代價。當提出收購要約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瑞康醫藥在關鍵時刻的估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並將確保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的代價屬合理及公平，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保證會完成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

瑞康醫藥主要於山西省從事藥物及藥品銷售。山西瑞康濱海為瑞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89）的附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我們相信，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形成互補，並將使我們能夠在華北建立起藥物供應鏈。瑞康醫藥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將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瑞康濱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瑞康醫藥提供的管理賬目：

- (a) 瑞康醫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1.8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及
- (b) 瑞康醫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7.6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1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就各建議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a) 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與各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以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支付與建議收購事項（倘完成）有關的應付代價。

(c) 取得或編製思維特大藥房及瑞康醫藥的歷史財務資料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維特大藥房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5%權益，其業績並未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且我們並無持有瑞康醫藥的任何股權。思維特大藥房及瑞康醫藥均無已備妥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完全熟悉思維特大藥房或瑞康醫藥的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我們並無參與思維特大藥房或瑞康醫藥的日常管理，亦無控制思維特大藥房或瑞康醫藥或對思維特大藥房或瑞康醫藥有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無法要求思維特大藥房、國藥集團、瑞康醫藥或山西瑞康濱海與我們合作編製思維特大藥房或瑞康醫藥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思維特大藥房或瑞康醫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切實際，且會對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此外，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編製思維特大藥房及瑞康醫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並無意義。

(d)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採用其他方式作出披露

為使潛在投資者更加了解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包含的資料相若，包括(i) 思維特大藥房及瑞康醫藥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整體描述；(ii) 建議收購事項的狀況；(iii) 思維特大藥房及瑞康醫藥的資產價值、收入、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及(iv)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